**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金登记已开始**

根据《市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的补充意见》（苏府规字〔2010〕2号）规定，2023年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到龄）人员一次性奖励金登记工作将在3月31日结束，完成登记的，3600元一次性奖励金将在今年下半年发放。

登记条件：1.2022年度，在本市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持证人员（含终身无子女）。2.苏州市区城镇户籍，无业，女年满55周岁、男年满60周岁，未享受过老年计划生育奖励的独生子女父母。3.2021年及以前（1996年1月1日以后）退休符合条件的漏登记人员。

登记地址：前往居住地社区即可办理登记。

所需携带材料：

**1.退休人员：**本人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职工退休养老证》。  
 **2.终身无子女人员：**本人身份证、《终身无子女证》或单位证明、《职工退休养老证》。  
 **3.无业人员：**本人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户口簿或《苏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证》。

